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加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陕西证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一）基本原则

1、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2、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按要求披露以外，公司将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3、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障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及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目的

1、形成公司与投资者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强化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经营理念，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5、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执行部门。

2021 年公司将延续上年工作，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工作重点主要包括：做好信息披露，提高定期报告信息的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来访、答复质询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

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重视并做好舆情监控、内幕信息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等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报告，保证股东与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2、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业绩快报及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二）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记、安排组织、召开、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股东大会实行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重视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计票结果，增加股东大会的透明度，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精神，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和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等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股票是深股通股票，通过依法交易深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三）组织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参加陕西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问答方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说明，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促进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充分了解，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四）组织接待投资者来访

根据公司《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认真安排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在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采访前实行预约登记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妥善安排调研与采访过程，注意对尚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公司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时，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或身份证件、记者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证券事务部专人对相关调研、采访等活动进行详细记载，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

形成的书面记录应由参加会谈双方及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五）及时答复投资者询问

1、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确保投资者咨询电话（029-87406171）在工作时间的畅通，确保董事会秘书邮箱（huangb@xbmail.com.cn）及时接收与回复邮件，严格保守公司内幕信息，耐心回答投资者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建议和不便解答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上报相关领导。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质疑，促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2、证券事务部专人负责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ircs/search?keyword=002673>）查看投资者提问，认真研究，拟定回复信息。经董事会秘书审批后，对投资者提问及时解答或说明。

（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七）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

公司将及时更新公司门户网站（www.west95582.com）内容，为投资者提供便捷服务。通过门户网站对公司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主要业务、重要信息、披露公告等信息进行披露。

（八）持续关注公司新闻，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指定专人持续关注公司舆情并及时上报。必要时公司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开澄清。

公司将持续监控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的异常波动情况，积极开展相关核查，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在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时，依据公司《媒体危机管理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媒体危机应对领导小组，核实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股价由于传闻出现较大波动。

（九）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工作

公司将持续并全面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培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涉及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与工作指导，及时学习并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提高专业水平，为投资者提供规范和高质量的服务。

二〇二一年四月